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進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本校進修辦法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進修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國內外進修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及校教評會之決議處理。
- 第三條 教師申請進修由系教評會審議之。
- 第四條 教師進修之優先序以五年內教師評鑑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總分排序，分數相同時以服務得分高者為優先，次以教學得分高者為優先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